

103 年度第 6 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暨 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藍副校長姿寬

記錄：沈里通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報告：經前四次規劃設計工作會議已確認各樓層空間需求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辦理情形

柒、會議討論：

- 一、公共藝術品原先預計移置到演藝廳東側，經照片模擬結果有高度不足之疑慮，另考量移置到郵局旁外牆(現在有校名字體)，因未來為大門位置且位於校外，故亦非良好位置。經出席委員多數同意移置到工藝系北側外牆，作品之擺設角度或構圖及後續遷移與設置，請劉鎮洲老師協助處理。
- 二、南側立面鋁擠型格柵部分，建築師提出紫色、藍色，及本色(搭配夜間 LED 紫色)三種方案，仍建議以紫色為主色，惟考量烤漆材料受紫外線影響約 5-8 年有退色情形，應注意材料重新上色之維護便利性，請建築後續再予評估適切性。
- 三、南側立面沖孔鋁板部分，建築師提出 6-8 種運動圖騰(經查證雖自網路所取得，但可取用無授權或所有權問題)並配合 NTUA 英文及中文校名之各種圖樣計 10 種，經討論結果，建議以校內全校教職員生或校友為對象辦理競圖。
- 四、空調系統決定以主機 250RT 以上及儲冰槽 1500RT-HR 以上為原則，但先以 280RT 及 1600RT-HR 提送相關單位審查。
- 五、汗水處理設施因目前教研大樓處理效果不佳，故以獨立設置汗水處理設施為原則，請建築師會後確認教研大樓汗水處理設施之收納人數及接管是否確有不妥之處，並作最後確認。
- 六、校園整體規劃建築師提出之構想圖如附件，建築師構想說明及建議如下：
 - (一)臺藝大南北側校地得來不易，應善加整體考量規劃及利用土地，並依此藍圖逐步推動及作區塊性計畫改善，留設開放空間及建立建紋

理。

- (二)建築物必須由建築線(紅線所示)退縮 6M，綠色標線為現有道路位置。
 - (三)多功能活動中心南側正面入口預計留設綠地，以配合未來校園整體規劃留設整體大面積矩形綠地。
 - (四)南側留設新側門(研究生宿舍南側現有巷道)，原有側門取消。南側除留設環校道路外，建議可興建部分南北向建築量體(避免東西向建築東西曬，如教研大樓)，如南側西南隅(目前 A 區臨時機車停車場)宜預留作為南北向建築用地。南側依原有規劃設置 200M 跑道、3 面網球場、3 面籃球場及 3 面排球場，並規劃機車及腳踏車停車場。(總務處營繕組加註：建築師未將興建中之雕塑系廠房與工藝系窯場量體繪入)。
 - (五)北側大門位置未來計畫設置於華僑中學對面(僑中校長已有建議不宜大門對大門)，位置位於轉彎處恐有車行安全問題，應再評估其位置是否妥適為宜(總務處營繕組加註：原先計畫郵局位置遷移，但目前因土地及地上物均為郵局所有，故學校目前改以郵局不遷移作校園整體規劃)。
 - (六)北側建議行政大樓位置略為調整，並留設大面積綠地，因應環保避免大量開挖地下室作為地下兩層 300 輛汽車停車空間。
 - (七)北側規劃視覺藝術大樓(12F)及文創設計教學大樓(15F)。北側古蹟系用地規劃環湖博物館。北側臨 20M 道路規劃藝文創意大樓(含文創處、推廣教育中心、學生宿舍與學人宿舍、文創商店及 3-7F 設置地上停車場)。
 - (八)北側東北隅(網球場用地)宜規劃大型廣場(利用現有喬木群)及連結軸線道路至現有校區，營造臺藝大特有入口氛圍及藝術氣息
- 七、配合長期校園整體規劃，取消南側水池及硬鋪面廣場規劃，改為綠地(以利與日後廣大草地串聯)及硬鋪面步道。
- 八、預定 105 年 1 月中旬向新北市政府提出都市設計審議，屆時需有一份校園整體規劃圖版本送審，請總務處會後擇期與建築師商討前揭內容並做必要之調整(必要時請相關單位出席提供意見)，預定 12 月下旬前召開校規會確認。
- 九、營建署預定 12 月 15 日召開聯審會，本校出席單位原則為總務處、體育教學中心及學務處代表出席，將另案簽請校長核派。為簡化作業時程，

建議該會議決議將視為學校當場核定。

- 十、經電算中心確認依建築師建議，於1-6樓設置10u壁掛式機櫃間即可，外牆設置通風百葉。
- 十一、5樓體育教學中心辦公室上方廁所位置調整至適當位置，及6樓副球場籃球架設計請李伯倫老師協助尋找有無適當球架，並請建築師協助規劃。
- 十二、其餘校園整體規劃設計建築色彩計畫、多功能活動中心平面位置及棟距、6樓座位數1200席次、2樓烤箱及適應池、4樓桌球室大小調整等事宜，同意依照建築師回覆表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12時47分)